

“一個國家”的正當理由

黎曉平*

將“兩種制度”統一於“一個國家”之中，足顯“國家”的重要；在一個國家中實行“兩種制度”，實屬偉大國家才有的特性。

在本文主題的範圍內，我想先回答兩個問題；為甚麼需要國家，而且是“一個國家”？“一個中國”，作為偉大的國家，究竟意味著甚麼？在文章的最後部份，我將談談與“一個國家”相關的台灣問題。

一、為甚麼“一個國家”？

論及國家，自然需要提到傳統政治哲學所揭示的那些古老而簡樸的真理。儘管人間蒼桑，世道流變，這些真理依然令人難以置信的真實可靠。

根據傳統的政治哲學，在最一般意義上，國家的重要性在於：人不能在國家之外生活，換言之，人命定要過國家生活。我們知道，此乃亞里士多德的名言“人在本性上是政治動物”所表達的意思。在這種觀念中，人與國家是對立的嗎？當然不是。這一觀念更深一層的涵義是甚麼呢？那便是“人獸之辨”，便是對人類之生存和發展的關懷。人之異於“獸”者，亞氏謂“政治動物”，中國偉大的思想家荀子謂“能群”，聖托馬斯謂“社會動物”。這些說法的意思是一致的。他們洞悉人類本性，倡揚人的尊嚴。不過，這些偉大的思想家們並未就此停留，他們還要進一步為“人”找尋、設定安生立命的場所。這樣，我們可以理解，為甚麼他們的學說總是不斷地在探討理想的國家或國家的理想。這些學說認為，如果說社會是人類的特性，

* 法學博士，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教授。

國家則是社會之最集中和最高的表現形式。社會生活，也就是國家生活，而在國家中的生活，乃是人類生活方式最本質的體現。人只有在社會（國家）生活中，才能自由發展和履行職責，才能展示其價值和特徵。

觀念在進展著。新的觀念告訴我們，人不只是“政治的”或“社會的”動物，人還是“理性的”動物。理性賦予人以獨立和自主。的確，個人主義的哲學在這裏獲得了靈感。近代以來的西方主流哲學就把自己置於“理性”這一基礎之上。這些哲學照料的，已不是“社會的”人或“國家的”人，還是孤獨的、了無牽掛的“個人”，並賦予他以平等自由之權利。這些孤獨自由平等的“個人”無處安身，只好先把他們安置在一種假設的“自然狀態”裏。“自然狀態”有好有壞，既然是一種假設，故全憑你的想像。不過，英國思想家霍布斯對“自然狀態”的描繪，卻透露著令人震驚和可怖的真實。據霍氏稱，在那裏，人們自私、兇殘、粗暴而短命，人與人的關係就像狼與狼的關係一般，爭鬥不息。那是人無論如何也不能生存下去的狀態。因而，對包括霍布斯在內的所有近代思想家而言，均如盧梭所指出的那樣，根本問題是要找到一種聯合的形式，使自然孤獨的“個人”轉化為社會聯合的人。換言之，人必須放棄“自然狀態”，進入社會狀態，建立國家。為此目的，根據霍布斯，人既使出讓自己全部的自然權利，只要能獲得安全，哪怕將自己置身於國家——一只兇殘專橫的怪獸“利維坦”的控制之下，也在所不惜。霍氏的著作《利維坦》真正的良苦用意，不正是反證國家的必要性嗎？後來的自由主義者們很難讀懂這一點了。盧梭則不同，他以為自然狀態很是美好，但卻是遙遠的不可追及的記憶了。在他看來，人要免於墮落，獲得自由和完善，還是要過國家生活才行。盧梭的理想是，“通過社會契約”的方式，建立起一個國家聯合體。在這個聯合體內，每一個人都不斷地在維護著整體，而在整體得到維護時，其本身也就得到了維護。後來，黑格爾在其《法哲學原理》一書中繼續發揮這種思想，認為國家才是自由的現實或實現。對霍布斯、盧梭和黑格爾的這些觀念，晚近自由主義思想家表示了不滿，斥之為國家主義或專制主義的淵藪。但在我看來，這不過是一家之言，實屬片面的認知。一切真實的而不是虛幻的觀念總是融合了人類生活的偉大原則，如果審慎地考察那些近代哲學家的學說，可以發現，他們承續了前述古老的觀念，只是在這些觀念中注入了自由的理想。國家並非是“個人”異己的存在物，亦非“自由”之不共戴天的敵人，恰恰相反，它是個人及其自由的存在形式。如果說人不能在國家之外生活，無疑地，

他同樣不能在國家之外獲得並實現自由。好了，我們可以總結說，理性自由的人照樣離不開國家。說到“理性”，我還想強調一點：其實，“理性”在古典哲學中同樣得到重視。“人類的靈魂追求甚麼”這一問題和“為的是過美好的生活”這個答案是從哪裡來的，難道不是來自論國家的第一部偉大著作嗎？英國哲學家鮑桑葵在《關於國家的哲學理論》一書中如是自問自答。是的，我也可以肯定地回答說，那是一部理性之光映照千秋的論國家的著作。

至此，我們已經可以明白何以需要國家。但我們的問題是，對中國而言，為甚麼“一個國家”？

民族國家是人類生存競爭的結晶體。在世界歷史上，面對嚴峻的生存抉擇和嚴酷的生存考驗，曾經創造了輝煌文明的巴比倫、埃及、印度、希臘等古國，不是突然中斷，就是驟然消亡，它們沒有一個能夠堅持到今天並繼續堅持下去。在今天的世界地圖上，中國是唯一的擁有悠久的歷史和遼闊的疆域的國家。我們知道，中國至遲在商代就已經建立了國家，時間大約在公元前十六世紀。到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建立起一個疆域遼闊的統一的中央集權國家。從此，儘管出現過分裂、民族戰爭或改朝換代，但以漢族為主體的中華民族完整地保留了自己的國家形式，頑強地拓展了國家的生存空間，最終凝聚為一個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

有人說，民族國家是一個現代話語，國家生存及其意義應該用現代的國家觀念來度量。以這種觀點，似乎中國人在近代以前，在西方人提出“國家”的概念以前，既沒有國家的觀念，也沒有自己的國家，或者，中國人的“國家”算不上真正的“國家”。事實上，這樣的說法對西方人來說，才是真實的。因為在近代以前，他們的確不曾擁有自己的國家。我們知道，直到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西歐各國，如法、意、德、奧、西班牙等，通過長期的慘烈的戰爭，才基本上確定了各自的疆域，形成了各自的民族國家。所謂現代意義的“國家”概念，正是源於這個鐵血的時代。

本來，中國人的國家觀念與西方人的國家觀念分野頗大，對其定義不宜一味求同。例如，中國國家觀中的世界主義、大同主義、和平主義和人道主義等內涵，就是所謂的現代意義的西方國家觀所不能涵蓋和無法提供的。這是因為，西方的“國家”在本質是一個政治的和法律的概念，遠不是一個哲學的和倫理的概念；它是實證主義的和形式主義的，告知我們的

是國家的形體，還不是國家的理性，是國家的存在，還不是國家的目的。雖然，這樣的國家概念不能幫助我們了然事物的全部意義，但的確能助益於我們對國家的政治法律分析。

現代意義的國家概念奠基於這樣一幅圖景之上：整個世界都被不同的國家所分割佔據著，幾乎所有個人都被這些國家管轄權所控制著。因此，有必要劃分一國的疆界，分清一國所管轄的人群，確立一國管轄和控制其疆域和人群的權力。為了使這些具有意義，也就是法律上的有效性，各國間彼此還需相互承認。正是在這個基礎上，現代意義的國家概念揭示了國家構成的形式要素：人民、領土和主權，以及國家的法律意義——國際承認。

根據這項概念，“中國”意味著甚麼呢？可以這樣表述：中國就是指具有包括大陸、台灣、香港、澳門在內的領土、在該領土上定居的居民、管理國家的政府、對內最高對外獨立的國家主權的國家。

在這裏，我以為了解了這一國家概念對回答“為甚麼一個國家”便已足夠，故不想套用它對我們的主題進行全面而詳盡的分析。這不僅因為關於這方面的論著已經足夠的多了，更主要的是很多問題是自明的，無須任何人再耗費精力去進行雞零狗碎式的定義或枉費心機的曲解。不過，在稍後，我必須在此基礎上討論一下台灣問題。

二、“中國”意味著甚麼？

人們談論著中國。談論著她輝煌的文明、悠久的歷史、純樸的人民，富饒的土地、遠大的前程，但很少有人去體驗、感悟和闡揚“中國”的意義。難道中國僅僅只是一個歷史事實，一個由土地和人民結合在一起的國家形體嗎？當然不是。

那麼，“一個國家”，也就是我們的中國、我們的民族、我們的祖國，對我們來說，一直意味著甚麼呢？我不能說得很周全，但至少可以說意味著“仁愛、和諧、公義和統一”。這些在我看來，一直就是我們文明的特質、民族的精神和國家的事業。如果借用中國古典哲學的概念，可以說這就是中國之“道”。

中國之道，與中國文化的概念是合而為一的。它所蘊涵的，是歷盡蒼桑的生存智慧、飽滿激揚的生命狀態、純正浩大的人間善業。它在我們民族的生存態和生命體中深植入骨，流轉交融，循循引路。我們的民族和國家因之而綿延於不絕，再立於既倒，浴火而重生，生生不息，至於永遠。“中國之道”是中國人之人生與人心的需要、追求和向往，是一條我們民族和國家之生命的唯一路徑，是我們歷史和文明無可回避的現實道路。

中國之道，也就是“仁愛、和諧、公義和統一”，我已經說過，一直是我們文明的特質、民族的精神和國家的事業。我想進一步說，它一直而且永遠是我們文明的方向、民族的信仰和國家的理想，儘管我不敢斷言這種說法對整個人類是否有效。在現代社會，每個國家都制定一部憲法來規定相關的事項。在法學意義上，根據我的理解，中國之道也就是我們國家的大憲章。毫無疑問，這樣的大憲章與現代國家的憲法是不能等同看待的。它不是任何立法的作品，不是一時一地的一項政治宣言，也不是對某種可憐的個人主義或稱自由主義或其他甚麼主義的詮釋。它甚至不知道國家權力機構的劃分與組合。在這理解之下，你可以說它根本就不是甚麼憲章。但我依然認為它是憲章，而且是大憲章。它形成於久遠的年代，除了文明和文明的歷史而外不會有其他創作者；除了神聖的宇宙秩序和人生與人心的需要、追求與向往而外不會有其他淵源；除了引導、規範人們過與自然秩序和人類本性的偉大法則相符合的生活而外不會有其他的內容。的確，將這樣的憲章稱為國家憲法，顯然不甚合適。因之，我稱之為“文明大憲章”。其實，賦予其甚麼樣的名稱並不重要，它只是自然秩序和文明秩序的體現，所以必須被遵守。它的有效性甚至在人們對之棄而不顧的情形下也不會有絲毫減損。它的使命在使文明得到長久的維繫，沒有了它，人類社會和文明都將遭到毀滅，人類自身也將退化為野蠻人或動物。故《春秋》有云：“不若於道者，天絕之”。總之，它賦予我們的文明、民族和國家以真實的、合理的、不朽的基礎和法則，它循循引導我們通向生命通向善德的事業，不可抗拒，不可潛越，不可背離。孔子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說的就是這個意思。

要對中國文明大憲章釋義，離我們的主題或許遠了些，我將在別處進行這項工作。現在我們回到“中國意味著甚麼”這一問題上來。

現在很清楚了。“中國”對於中華民族、對每一個中國人而言，不但是生死歌哭之地，賴以生存的家園，也是他們生命中的血脈，精神中的信仰

和事業中的理想。也可以這樣說，中國是中國人的命脈，中國是中國人的信仰，中國是中國人的夢想。難道還有甚麼更為正當的理由為“一個國家”，也就是我們的中國辯護嗎？難道一個中國還需要辯護嗎？一切自私的分裂分子，一塊兇殘的海內外所謂“逢中必反”的勢力，其行為或活動均構成對每一個中國人的侵害，踐踏了中國人良心的界限。

三、台灣問題

在目前的情形中，對“一個國家”構成重大傷害的，是台灣問題。儘管於道義有違，於情理有悖、於歷史有背，以及為法理所不容，台灣分裂勢力的“台獨”活動卻日見猖獗，正在通向危險和毀滅的深淵。的確令人驚心和痛惜。

在一系列的“台獨”活動中，走得最遠的，莫過於對中國文化斫根截脈，從根本上抵斥分離與中華民族歷史文化的認同和傳承關係。台獨分子宣稱，由於台灣與大陸分離了五十年，已往形成了不同於中國文化的“台灣文化”，不同於中華民族的“台灣民族”。據報道，“台獨”當局將對小學一年級到高中三年級學生進行全面系統的“台灣文化”教育，以所謂的“台語”（實際是閩南語）進行教學，讓學生學習沒有“中國”內容沒有“中華民族”字樣的歷史、地理、人文等知識。這是台獨分子“去中國化”，拔除兩岸和平統一的文化因素的最新步驟。

如果對“台獨”分子這些不可理喻的觀念及行為進行學理之爭，簡直是浪費筆墨。但我們必須嚴正地指出：避談歷史，數典忘祖，人們怎麼能指望台獨分子能對我們的台灣同胞及其後代負責。因為台獨分子的所作作為，已無異於“引頸自戕”，從根本上走上了一條自絕於民族文化的源頭活水，自絕於祖先和子孫的不歸路。同時，台獨分子利用所謂的“台灣文化”作為分裂的手段，以製造人們在感情上的疏遠和對立，在根本上違背了文化之為文化的本質，其結果只能是反文化。我說過，中國的歷史和文化是無法撼動的，中國之道是無可迴避的。

“台獨”分子在提出“台獨”的主張或者是在為台獨辯護時，往往以“民主”為依據。西方的“民主”在他們那裏，成了分裂國家和走向獨立的道義基礎與手段。且不說美好的“民主”理念在台獨分子那裏變了味，即“台獨的民主”，若對他們的主張稍作梳理，其荒謬便昭然若揭了。

本來，海峽兩岸同出一源，有著共同的歷史和文化傳統。為了繞開民族的同一性這一根本事實，也為了規避世所道循的聯合國憲章保護主權國家領土完整的法律原則，根據該項法律原則，任何旨在部分地或全面地分裂一個國家的團結和破壞其領土完整的企圖都是與聯合國憲章的目的與原則相違背的，台獨分子杜撰了一個“住民自決”的概念，主張由台灣島居民實行“全民公決”揀定台灣是否獨立。在台獨分子看來，只要通過“民主”投票，就可以決定是否成立一個獨立國家。

但即使是根據西方的政治哲學和國際政治實踐的經驗，民主投票也只能決定既定政治體內部的實務，卻不能用於決定政治體的邊界，因為民主投票的多數原則的計算，已經預設了大家共同接受的政治體的邊界。同時，民主投票首先還要確定投票的範圍。投票的範圍不同，其結果的合法性可能會大相逕庭。那麼，甚麼來決定投票範圍呢，換言之，甚麼來決定一國的邊界呢？是歷史和文化傳統，還是某一部份當代人的當下意願？答案是白明的，即是前者還不是不者來決定投票的範圍。更為重要的是，任何一項涉及公共事務的投票，只有所有利害直接悠關的人都參加，並且獲得他們的一致同意時，才會有效，從而也才具有合法性。

根據這些道理，有學者提出，如果有一個決定台灣是否獨立的全民公決，其範圍應是所有的中國人。

看看台獨分子自絕於和平統一，抗拒“一國兩制”的言論和行為，其“民主”訴求更是散發出“獨味”的惡臭和自私的氣息。“台獨”的所謂“民主”，其本質是“獨立”，亦是說，是台獨分子的意願和主張。

台獨分子說，“統一就是吞併台灣”，“中共一個中國的主張是要矮化我政府為地方政府”，“一國兩制就是將台灣變為香港一樣的地方政府”，等等。這樣的說法似乎與大陸“一國兩制”的政策目標相去甚遠。“一國兩制”不僅意味著要保留各自的原有制度，而且還意味著本地人的高度自治。這已為香港、澳門回歸後的實踐所證明。根據鄧小平的說法，台灣的自治要高於香港的自治，即台灣可以保留自己的軍隊，因此根本談不上“吞併台灣”。而所謂“地方政府”云云，則和老百姓的利益無關，只與某些政客的沉浮相關。當今世界的大多數國家都存在多級政府結構，人民的福祉不會因為自己所屬地方的政府升格為中央政府而有所提高。因此，關於“矮化”的說法，讓人們懷疑並不是“民意”，而是“官意”，是台灣某個政治利益集團的意願。

現在讓我們換一個角度，即國際政治關係的角度，來看看“台獨”的實質。有學者指出，統獨之爭，就是中國近代以來與西方強權抗爭的一個組成部分，“台灣獨立”的主張始終擺脫不了與美日某些利益集團的國際戰略的關係。而在台灣這一方面，其實是克盡其扮演或充當美日棋子的角色罷了。換言之，“台灣獨立”從一開始就缺少真正的獨立精神，從來就受到外來勢力的影響和利用的。事實上，“台灣獨立”的主張，最初也是由某些美國人提出的；有些台獨意識又是日本統治時期“皇民化”的結果；所謂“五十年的兩岸分治”，也是美國的武力介入造成的“事實”。美國人年復一年地銷售給台灣大量的武器，說是為了保持兩岸“軍事平衡”。令人驚心的是，台獨分子極力迎合某些外國的國際戰略，企圖靠對一干強人的依附來實現其獨立，甚至不惜“認賊作父”，褻瀆歷史正義。台灣前領導人李登輝的親日媚日的言論和行為就是這種情形的表現。更有甚者，據報道，“馬關條約”簽訂一百周年之際，一些台獨分子到日本去請願，要求日本政府支持他們的台獨運動。在他們的心目中，似乎台灣獨立的歷史合法性起源於“馬關條約”。面對台獨分子堪稱醜惡的表演，無怪乎有人嘆道：中華民族歷史上，愛國的仁人志士固然層出不窮，但漢奸民賊也俯拾皆是，然而，像台獨這樣數典忘祖、認賊作父、寡恩薄義、喪心病狂的大規模漢奸群體，卻實在令人不得不慨嘆時代的更新往往不等同於廉恥的進步！進一步說，這樣的“台獨”，“獨”則獨矣，又如何“立”得起來！所以說：“台灣獨立”缺乏“獨立”性，在這裏，“獨立”便走向了其反面，即“依附”。

在另一方面，我認為台灣的獨立，對中國來說，是不可能被接受的。對我們的國家而言，戰爭的創傷可以愈合，破碎的經濟可以重建，一切有價的事物可以購買，唯有主權的完整和領土的歸屬不可動搖和轉讓。它們是我國我民的根本利益之所在。即使出現最不利的局面，台灣在美日等外國勢力的支持下獨立了，第一次格鬥我國失利，請相信我，還會有第二次、第三次更為頑強勇猛的反擊，直到粉碎“台獨”及其支持者或者直到一切有血性的中國人的壯烈殉國。這便是中國的底限、中華民族的底限。

當然，中國沒有權利等到那最後的時刻。事實上，中國以其發揮到極致的政治智慧和對台灣島居民的深切關愛，用“一國兩制”來化解兩岸的分歧，從而實現祖國的和平統一。儘管“一國兩制”的實踐可能導致國家主權的損缺或縮減，但為了中華民族長遠而根本的利益以及兩岸人民實在而珍貴的福祉，中國表現了最偉大的寬容精神。不過，為了不致發展到最後的

時刻，中國有義務有責任有權力更為有效地制止“台獨”，採取包括法律和軍事的等必要的手段。

最後，我想說明一下這一篇文字的原由。在時下一些流行的觀念中，“一個國家”或與之相聯繫的祖國、民族、統一等等崇高的概念不再被相信，取而代之的是“個體”、“自我”和“獨立”。我們被告知，每一個人都是絕對的“個體”，具有至上排他的價值，不屬於任何被賦予凌駕於個人之上的權威的國家，沒有任何“祖國”、“民族”、“歷史和文化”的羈絆；我們還被告知，“一個國家”是虛幻的，祖國是“未來的”；我們觀察到，在大陸，“純正的自由主義者”們以否定中國的文化傳統反對民族主義或愛國主義為己任，在香港所謂的自由民主人士的使命據說是“逢中必反”，而在台灣，就是上文提及的分裂主義者所從事的依附於外國勢力的台灣獨立運動。這種種的觀念和現象，都會對“一個國家”，對每一個中國人造成傷害，甚至帶來災難。

“人們喜歡把愛國精神理解為樂於作出未經別人要求的巨大犧牲的精神。但是，真正的愛國精神是把國家看作我們生活的本質目的和基礎的日常習慣”。（鮑桑葵《關於國家的哲學理論》）。

